

协议编号：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协议书

二〇一八年九月制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____（甲方）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连绪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86376403

邮箱：

广州阿凡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____（乙方）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电脑城

法定代表人：付清林

联系人：林楚香

电话：18929508807

邮箱：

协议签订地：广州市白云区



根据行业标准，依据企业需要建设专业，是高等职业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教学条件。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既是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责任，也是促进其自身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途径。本着平等互利、互相支持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共同建设微电影（网络电影）类专业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以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、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为核心，结合艺术设计系其他专业为乙方相关影视拍摄制作项目提供支持。
2. 甲方以课程实训、企业教学、实习、创新创业活动等形式引入乙方项目，并按乙方要求组织学生按质按量完成。
3. 对乙方参与各类教学活动的指导老师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支付指导教师应得的教学工作酬金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。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指导教师，甲方应聘为客座教授。
4. 甲方应积极联合乙方开展各类影视作品拍摄制作、科研项目研发、基地项目建设等合作。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为甲方专业建设提供师资储备。推荐资深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等，参与甲方教学研讨活动。推荐编剧、导演、摄影、灯光、表演等领域的一线专家，为专业学生授课。
2. 乙方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积极协助甲方开发专业课程，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实训指导书、教材等环节的设计与论证。
3. 乙方积极指导甲方开展实训基地建设，为基地提供微电影等相关实训项目，并安排项目团队（剧组）指导学生开展实训。
4. 乙方提供项目团队（包含导演、编剧、摄影、灯光、录音、后期等技术人员）与校内教师一起为学生授课并指导学生参与制作项目。乙方在项目拍摄中必须保证甲方学生的安全。
5. 专业课程中制作的项目作品，经甲方政审通过的，双方共同署名，共同宣传推广，并由乙方推动商业化运营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者同意，不得利用甲方名称从事本协议规定项目之外的任何活动。
6. 双方合作作品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各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制作的项目作品用于商业经营活动。
7. 乙方利用自身资源，参与指导相关专业的“创意、创新、创业”活动，协助孵化微电影（网络电影）学生团队。
8. 乙方积极推荐甲方相关专业毕业生到专业对口单位实习及就业。
9. 乙方提供两台达芬奇调色工作站、三台电影摄影机，大三元镜头和森养电影镜头一批，大疆无人机“御”，智云稳定器，万迪莱无线图传、脚架等辅助器材，共计价值 60 万，免费提供

校方教学使用。

三、其它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。
2.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双方须遵守本协议。
3. 任一方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损失。
4. 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，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9 月 1 日止。
如双方有意续约，需在有效期结束前 90 日内协商续约，并另行签署新协议。

5.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。
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6. 双方约定补充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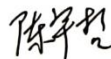
- a)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，均可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或邮件送达；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；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，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广州阿凡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